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期（总第4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1期（总第4期）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年4月1日出版（季刊）

目 录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2月16日在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1)

规 范 性 文 件

绛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绛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

绛政办规备字〔2023〕4号 (9)

县 政 府 文 件

绛县人民政府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绛政发〔2023〕1号 (16)

绛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绛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绛政发〔2023〕2号 (2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1号 (31)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绛县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2号 (43)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绛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绛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绛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绛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绛县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绛县抢险救援物资储备应急预案、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3号 (44)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2月16日在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是我县负重前行、奋力赶超的一年，是我县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我们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县委“五四发展思路”，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扩大投资激活消费，尽心竭力增进民生福祉，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022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86.34亿元，同比增长4.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7%；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1.13亿元，同比增长13.3%；财政总收入完成4.4亿元，同比增长7.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7亿元，同比增长8.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8.57亿元，同比下降2.6%；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完成33524元、13622元，同比增长6.4%、6.7%。全县经济发展实现稳中提质、稳中向好。

（一）疫情防控在科学应对中精准高效

我们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要事，因时因势调整优化防控举措，众志成城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成功处置了“10·07”“11·20”两起疫情。一年来，我们经历了非常之难、非常之苦，更淬炼了非常之精神、非常之力量，最大程度守护全

县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彰显了绛县力量、绛县格局、绛县担当。在这场艰苦卓绝的抗疫斗争中，全县干部职工付出了辛勤劳动，作出了无私奉献，让我们向他们致敬！为他们点赞！

（二）经济发展在统筹调度中趋优进强

抓项目增总量，锻造发展强引擎。推动重点项目提速增效，坚持清单化调度监管、链条化整合环节、节点化督查通报，责任化一线落实，有效破解项目在土地、资金、审批等方面的要素制约。重点实施了总投资298.18亿元的68个重点项目。争取国家专项债券资金3.14亿元。“王牌工程”绛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进入核准攻坚阶段，博翔汇良碳基新材料、九鼎风力发电、蒙晋铁合金项目实现当年竣工、当年投产、当年入规，皓昆耐火材料、太锅集中供热供汽、聚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等一批新建项目加快施工，共享储能电站、新能源氢能电池等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创造了“大项目”建设的“加速度”。

抓工业促质效，激活转型新动力。充分发挥开发区主战场作用。省级工业开发区月度考核，我县以满分的成绩稳居全市第一方阵，开发区投产项目新增产值全省排名第四。中设华晋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全县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达20家。皓昆耐火材料装备水平位居全国首位。推动亚新科、泰鑫源等企业共认定铸造产能114.3万吨，位居全市第一。新培育“小升规”企业10户，孵化小微企业582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至6户。

抓特色强农业，筑牢振兴硬支撑。全面落

实粮食安全战略,首次完成上级下达的1万吨粮食储备任务。我县成为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山西省唯一试点县。富藻生物技术应用研究成果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创建了国家级中药材绿色高效示范基地。“绛县连翘”“绛县黄芩”“绛县柴胡”获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达30家。东方希望坡底育肥场、乾誉康中药材产业园、西灌底设施樱桃智慧高效农业等一批涉农重点项目快速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认定就业帮扶车间11个,发放雨露计划资金99.3万元。

(三) 发展动能在深化改革中快速积蓄

市场主体强势领跑。创新推出市场主体倍增工程“131”工作机制,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在各种超预期因素交织叠加影响下,市场主体量质齐升,活力充分迸发。2022年我县市场主体总量达28128户,净增长25.82%,稳居全市第一,得到省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通报表扬。

招商引资精准发力。瞄准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成渝等重点发达区域,签约引进产业项目6个,邀请来绛考察企业15家。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驻点招商、以商招商,全年签约项目26个,签约金额199.33亿元,开工23项,当年开工率达88.5%。

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98件、政协提案135件。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审计监督进一步强化。营商环境不断改善。持续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成功摘牌标准地6宗,帮助企业代办事项168项,为企业减免各项税费2.21亿元。累计为重点企业发放贷款2.73亿元,复工复产复营率达100%。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平安绛县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四) 城市品质在建管并举中全面改善

城乡发展高水平引领。涑水新区会展中心、城市会客厅创造了大项目建设的“绛县速度”。新建游泳馆、天清体育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有序推进。打通文体南路、广场西路两条“断头路”,

规划二街建成通车。新建四好农村路46.7公里。完成农村危房改造38户。经营性自建房总鉴定率全省第一。

城乡生态高质量推进。生态公园绿化工程全面完工。污水处理中心调节池建设项目试运营。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前期工作完成。南樊、安峪、大交、磨里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我县空气质量全市排名第四,优良天数277天,同比增加3天,降尘量全市排名第一,东刘家桥出境断面满足市考核标准,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100%达标。

城乡品质高层次提升。总投资1.5亿元的30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正加速推进。南城村、尧寓村等4个传统村落完成挂牌保护。3个游园建成开放。提档升级通道绿化98公里。完成农村改厕6000户。绛北大峡谷成功创建3A级景区,呈现富有绛县特色的文旅融合新格局。

(五) 社会事业在提质增效中全面进步

科教发展全面提质。获评“全国科普示范县”。严格落实“双减”政策,改善27所中小学办学条件,改扩建7所乡镇幼儿园,高考文理两大类达线实现“七连增”。

医疗建设全面提速。县医院改扩建二次结构已完工。全县134所村级卫生室达标。全省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通过验收。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建成3个乡镇全民健身中心。

民生保障全面提效。10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城镇新增就业4019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781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完成率全市第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全市考核评议为A级。新建1所高标准民办养老机构和2所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11所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全县各类救助对象累计发放救助资金4643.23万元,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增强。

同时,外事、侨务、港澳台、民族、宗教、科普、史志、档案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取得新进步,国防动员、双拥、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统计、防震减灾等各项事业呈现新气象!

各位代表！大战大考显本色，越是艰险越向前。去年我们遇到的困难挑战前所未有、斗争艰苦卓绝、成效好于预期。每一点成绩、每一项进步、每一份收获都浸透着汗水、凝聚着心血，都是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在于县委正确的领导，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在于全县人民的奋斗拼搏。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向大力支持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商联、离退休老干部、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所有关心和支持绛县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行之愈笃，知之益明。一年来，我们始终用系统观念谋划发展，用科学办法破解难题，用实干担当推动落实，谱写了守正创新、踔厉奋发的精彩华章！一年来，我们始终以提高效率赢得高质量、以快节奏换来快发展、以高水平铸就高品质，赢得了群众的信任，保持了社会的稳定，实现了发展的跨越！一年来，我们用“积极作为论”破除“靠天吃饭论”，用“经费挂钩法”摒弃“工作唯钱说”，用“一线工作法”解决“问题搬运工”，全县改革发展的各项事业取得了阶段性成就、发生了阶段性变革，实现了阶段性突破。事实证明，只要我们奋发向上、敢闯敢干，就没有攀不上的山，没有干不成的事！

各位代表！事非经过不知难，成如容易却艰辛。我们敢于同高的比、跟强的争、跟快的赛，从一年“落后”到两年“跟跑”，实现今年奋力“并跑”；从一年“实干”到两年“实绩”，实现今年取得“实效”。我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从全市末位上升至全市第5，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从全市末位跃升至全市第2，项目考核从全市垫底提升至第二方阵。实践证明，绛县能干好、绛县能干成、绛县能干精，绛县能干出彩！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绛县最基本的县情是经济总量小，综合实力弱，财政自给率低，县域经济整体不强。最主要的矛盾是城乡发展不够平衡，县域经济活力不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艰巨，乡村振兴任重道远。最突出的短板是生态保护和环境建设还需持

续用力，城乡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还需持续提升。最根本的制约是创新能力不强、人才支撑不足、要素流通不畅，深化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的任务依然繁重。政府系统抓落实的本领还需进一步提升，一些干部能力作风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特别需要说明的是，虽经不懈努力，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指标与预期目标还有差距。对此，诚恳接受人民代表的批评。我们必须在发现问题中直面矛盾，在解决问题中勇毅前行。

在一年的工作实践中，我们深切感受和体会到，要做好政府工作，必须认真领会“四种思维”，进而汲取奋进力量，弘扬实干之风。

一要领会系统思维“一盘棋”，杜绝各自为战“乱弹琴”。眉毛胡子一把抓，是做不好工作的。要坚持统筹兼顾、牵头抓总，做到“十指连弹”，杜绝各自为战、内卷内耗，避免“只管一摊”。要在协同互助中向前多迈一步、在齐心协力中争取多干一分，不断集聚绛县发展正能量。

二要领会战略思维“一本账”，杜绝寸利必得“小九九”。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想问题、作决策，一定要多打大算盘、算大账，少打小算盘、算小账，“立竿见影”出实绩，“旷日持久”显潜绩。对于有利于绛县事业、有利于绛县人民、有利于绛县发展的事情，要坚决做、马上办、干到位，使各项工作既为一域争光、又为全局添彩。

三要领会落实思维“一条心”，杜绝夸夸其谈“玩空转”。“旧钥匙”永远打不开“新锁”。要锚定关键、找准要害、捏住“七寸”，树立“真本领才是硬道理”的实干理念，立足基础补短补台，保持定力永不懈怠，让所有工作形成“闭环”、按下“快进键”，让绛县的发展积厚成势、积量成质，充分激发全社会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干事创业活力。

四要领会底线思维“一张网”，杜绝眼高手低“三脚猫”。底线守不住，发展就没保障。要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用确定性措施应对不确定性变化，及时将“黑天鹅”“灰犀牛”事件的影响消除在最小范围、最低程度，力争经一事长一智、过一关多一能，创造绛县更大的发

展空间、更快的发展步伐、更多的发展效益，实现“有守”和“有为”的辩证统一。

二、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的奋进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持续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进一步深化“五大举措”，打造“四宜绛县”，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加快锻长补短，深化改革开放，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 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各项约束性指标不折不扣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在统筹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不移推进产业转型，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一要推动农业由传统向现代转变。坚持因地制宜，立足资源禀赋，发挥特色优势，一体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7 万亩，建成有机旱作小麦生产基地 2 万亩，实施槐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确保一产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6 亿元，粮食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以上、总产量 1.7 亿公斤左右。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设省级新品种展示评价基地 1 个。**推动品牌强农建设。**推介具有绛县文化内涵的农特优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绛优优”。积极扶持东方希望、乾誉康等涉农龙头企业，发展线上电商产业联盟，加快与京东、贡天

下、美特好等知名企业开展农特优产品合作，力争取得质量标识体系认证 5 个。**发挥产业园区引领。**围绕山楂、樱桃、中药材等特色农业，打造国家级樱桃全产业链标准化实验基地 1 个，中药材种植加工、增效延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1 个，万亩富藻山楂“碳足迹·碳标识”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2 个，设施高效樱桃产业园区 3 个。**点燃数字农业引擎。**积极与中农卓桦进行对接，力争将投资 1.6 亿元的横水西灌底樱桃智慧设施高效农业项目打造成为我县数字农业示范试点，引领一批数字农业项目落地实施。建设 1 个省级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有序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提升农机合作社管理水平，让广大农民共享改革成果。

二是推动工业由量增向质优迈进。围绕“一年重塑、两年转型、三年锻长”的升级路径，同步“两个转型”，打造富有绛县特色的工业产业聚集地。**增强集群发展势能。**加快数字转型，重点培育以龙纤特种纤维、聚能科技锂电池为代表的新材料集群。加快产业转型，打造以亚新科、中设华晋为代表的新装备集群，以浩之大、丕康药业为代表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集团，力争形成一批走在全省前列的领军企业。**提高链长专业效能。**完善“链长+链主+链核”推进机制，力争新增市级“链主”企业 2 家，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专业镇以安峪工业园为依托，推进中信机电复合材料、博翔汇良二期等项目建设，力争新增市级专业镇 1 个。**提升产业转型动能。**用好省市技改专项资金，推动铸造、冶炼等行业限制类工艺装备升级改造，推进中设华晋履带板提质改造、卓源科技航空新材等一批技改项目，全年实现工业投资增速 15%，技改投资增速 20%。加快僵尸企业“腾笼换鸟”，在盘活顺宝机械闲置资产的基础上，择优再盘活僵尸企业 2 家，退出低效益、高耗能规上工业企业 3 家，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 10 家，加快传统优势产业全面升级。

三是推动消费由大众向新型升级。深入开展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加快构建现代

服务产业体系。**激发文旅康养活力。**发展乔寺碑楼、柳庄陈赓教育馆、紫家峪红叶等度假游、红色游、康养游。打造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加快建设磨里峪一期、紫家峪、尧文化和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4条旅游公路，全面启动里册峪、磨里峪二期、晋都沸泉3条旅游公路建设，为全域旅游加力赋能。**挖掘生产消费潜力。**积极恢复服务消费、线下消费，大力促进我县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接触类消费发展，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年新培育入限贸易企业15家，打造“烟火气”新地标和“夜经济”集聚区。**激活消费供给动力。**顺应消费升级方向，增加高品质消费品供给，用好政府消费券、“爱心消费券”，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拓展农村消费，发展“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年轻人喜爱的家庭式、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

(二)坚定不移落实“项目为王”，做强高质量发展支撑

一要加快项目达效速度。举全县之力，全方位、全要素推动总投资95.86亿元的“王牌工程”绛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全面奠定绛县未来10年的发展基石。重点推进以涑水新区(一期)、共享储能电站为代表的5个20亿元以上项目，以博翔汇良碳基新材料、恒晖环保固废综合利用为代表的4个10亿元以上项目，以G241改线、涑水河生态治理工程为代表的8个5亿元以上项目，引领辐射带动全县39个亿元以上项目，构建“大项目顶天立地、小项目铺天盖地”的新格局。

二要提高民间投资热度。民间投资占我县固定资产投资的半壁江山，要用真心、真情、真意留住本地民间资本，积极吸引外来投资，凡是来绛投资发展的外地企业家都要高看一眼，厚爱三分，视作亲人，用真情实意换来更多真金白银。全年确保完成项目签约额200亿元，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率达到60%以上。

三要保证协调服务温度。以领导“一联五”、项目“五包一”、一线工作“推土机”作为三大主力抓手，坚持领导骨干上下驱动、部门板块化繁为简、末端发力久久为功、终端见效永不停留，

确保项目推进走大步迈好步、走小步不停步，力争所有续建项目一季度前复工率达到100%，新建项目开工率一季度前超过40%，上半年超过80%，三季度达到100%。

(三)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塑造高质量发展优势

一要扭住创新要素保障。持续推动“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形成趋势，高质量推动“415”十大工业产业集群建设，引领战新产业融合发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全年战新产业增加值增长12%，认定国家“两化融合”贯标企业2家，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2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实施创新“111”工程，建设亚新科、地福来企业重点实验室，推进亚新科、博翔汇良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

二要强化人才引领驱动。创新柔性引才模式，加强人才公寓、医疗服务、子女教育等保障，努力造就一流的战略科技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持续开展“运才兴运”“县校合作”等专项活动，全年外出洽接不少于3场，吸纳更多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我所用。

三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完成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任务，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培育创新文化，弘扬创新精神，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四)坚定不移改善生态环境，厚植高质量发展底色

一要抓好生态保护修复。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落实“三区三线”。以建设“五条绿色走廊”为突破，统筹“控污、清淤、添绿、畅通、增产”，全方位高质量推进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建设，实现人水和谐、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共赢。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沸泉供水水源置换，推进铸造、砖瓦等行业环保治理，推动绛县生活污水处理中心尾水人工湿地与绛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二要抓好河长林长制建设。做实河长制，加快推进小浪底引黄入绛前期工作、续鲁峪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健全林长制，全面推动国储林

项目，高起点高标准实施通道绿化提档升级。加快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步伐。全面推进国土绿化，实施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项目 0.18 万亩，建设森林乡村 1 个。全县育苗面积稳定在 5 万余亩，完成义务植树 100 万余株，不断点“绿”成“金”，释放绿色福利。

三要抓好节能减排管理。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推动设施及污水管网建设。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创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着力推进重点领域、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不断提高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占比，让绛县的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

(五)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一要以更优举措培育市场主体。今年是全省“市场主体提升年”，要聚焦“十大平台”建设，突出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高水平双创平台、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市场主体净增 17% 以上，总量力争突破 3.16 万户，形成市场主体“多轮明月”和“满天繁星”交相辉映。

二要以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做好中信机电各分厂生活区内闲置房屋和土地资产的移交保护，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设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探索组建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实现社有资产有效监管。同时持续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改革，让改革红利共享、改革活力涌流。

三要以更高水平扩大开放。抓好会展招商，积极参加进博会、中博会、厦洽会等综合性会展，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大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交流合作，以“第一力度”推动招商引资“一号工程”，讲好绛县故事，传播绛县声音，吸引更多项目在绛落地。

四要以更实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三无”“三可”要求和“五有套餐”全面落地，持续深化“放管服”“一枚印章管审批”“证照分离”“一业一证”等改革，推动更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深化“五减”行动，严格落实开发区“区内事、区内办”，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新设企业“一天办结”，

真正为市场主体准入打开“绿色通道”，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六)坚定不移加快城乡融合，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

一要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遴选 50 个村庄作为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村，争取开工建设。推进农村水网改造工程，完成“四好农村路”50 公里。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计划，大力实施户厕改造 3000 座。加快推进乡镇生活垃圾分布式就地处理建设，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化、无害化、资源化，打造乡村振兴新样板。

二要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加速建设涑水新区政务中心、博物馆、档案馆。力争年底 5G 基站达到 260 座以上。有序推动涑水大街直通涑水河道的三条道路工程。积极推进 G241、G342 改线前期工作，力争 G241 改线具备开工条件。谋划实施北大街（中条山路-和平路段）、和平路道路（北大街-浍水大街段）工程，推动北大街（广场西路-紫金山路段）等 13 条道路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

三要构建宜游宜乐文旅格局。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擦亮“春色连翘”“樱你而美”“中条红叶”等旅游品牌，开发精品旅游路线，推动旅游消费和休闲消费融合发展。加快绛北大峡谷 4A 级景区创建步伐。加强文物保护，扎实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为绛县全域旅游注入新活力。

(七)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一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建设寄宿制学校 3 所。继续推进 7 个乡镇幼儿园建设，筹备新建涑水新区学校，续建中信机电棚户区改造配套幼儿园。优化中小学布局，巩固“双减”成果。实施绛县职业中学提标改造工程，加快绛县中学二期建设进度。积极稳妥推进中高考改革，持续保持高考连增有利态势，提升绛县教育的新形象。

二要推进医疗能力提升。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多措并举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服务。持续加大疫苗接种特别是老年人接种力度。突出抓好“一老一小”、基础性病患者、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健康

保障。加快推进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中医院新建项目。建设2所乡镇全民健身中心。

三要织密兜牢民生保障。稳步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升城乡低保标准，紧盯因病、因学、因灾等易返贫致贫关键因素，落实好“两不愁三保障”，保证脱贫人口收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四要着力促进就业创业。深入开展全民技能培训，叫响“绛县月嫂”劳务品牌。搭建高校毕业生就业桥梁，完善人才“引、育、用、留”机制，为返乡人员成功创业提供“一站式”“拎包式”服务，力争新增1个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让创业就业服务更智慧、更温暖。

(八)坚定不移创新社会治理，强化高质量发展保障

一要健全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全科网格”全覆盖。加快“雪亮工程”建设步伐，提升群众安全感。完善县乡村三级矛调中心运行机制，深化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强化信访“控新治旧”，全力做好敏感节点维稳保障工作。

二要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严格巡查考核督导，严肃追责问责。持续深化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城市建设、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治理，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加快数智化安全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三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严格食品药品监管，持续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坚决守住“舌尖上的安全”。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各位代表，今年我们在承接好省市民生实事的基础上，全力办好10件民生实事：**一是**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二是**实施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改造建设1所社区嵌入式养老中心、2所康养中心，提升5所老年人

日间照料中心；**三是**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范围由0-6岁扩面到0-15岁；**四是**免费送戏下乡演出200场；**五是**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六是**实施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提速工程；**七是**建设1所80-150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八是**改扩建1所特殊教育学校；**九是**实施扶残助学圆梦工程；**十是**提高城乡低保家庭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百年征程风正劲，重任千钧再扬帆。全县政府系统将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恪尽政府之责、提升政府之效、彰显政府之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绝对忠诚担当千。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做到县委有部署、政府见行动、落实有成效。

(二)坚守法治依法千。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带头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严格执行人大各项决议，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

(三)勇毅前行务实千。时刻牢记人民政府为人民，真心实意为群众谋发展、办实事、解难题。大力发扬“实干、实绩、实效”的工作作风，持续开展好政府系统“抓落实促最后一公里打通”活动，实现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落实化。增强机遇捕捉、项目谋划、政策把握、市场谈判、攻关致胜、工作制胜“六个能力”，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三种本领”，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

(四)团结奋斗扎实千。力量生于团结，事业成于奋斗。坚持团结一心、凝聚合力，相互补台、相互配合、相互协调，实现“1+1>2”的效

果。坚持发扬斗争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风雨无阻向前行，尽职尽责抓落实，战胜各种困难和挑战，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五）廉洁从政干净干。进一步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预算绩效管理，有效防范重大工程、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廉政风险。自觉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带头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切实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跋山涉水不改一往无前，山高路远但见风光无限。现在并跑不代表一直并跑，站在蓄势待发的新起点，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在中共绛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更大力度推进高质量发展，更快速度建设更高品质的“四宜绛县”，在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绛县篇章中扛起新使命、续写新篇章！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绛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实施办法的通知

绛政办规备字〔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保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运政发〔2023〕4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县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

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的过程。

第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列入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

（一）制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内部事务管理措施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 目录应当包括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部门等内容。

每年3月底前,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绛县经济开发区应当将拟提请县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县人民政府申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司法局审核申报的事项, 拟定县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报经县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加强年度决策事项的督办工作, 承办部门要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和时间节点, 高效抓好落实。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决策全过程;

(二) 遵循科学决策原则,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坚持从实际出发, 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决策, 选择最佳方案;

(三) 遵循民主决策原则, 建立健全集体议

事决策和行政首长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主动接受监督;

(四) 遵循依法决策原则, 严格遵守法定权限, 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县委请示报告。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九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 依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 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一) 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 交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

(二) 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 应当提交论证报告, 包括: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

(三)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 交有关部门研究论证。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 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部门

(以下简称决策承办部门),由决策承办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调研、拟订草案、风险评估、征求意见和组织专家论证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部门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部门。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在深入开展决策调研、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拟订决策草案。拟订决策草案应当运用科学方法,做到详尽、务实、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决策草案应当包括决策目标、制定依据、工作任务、方法措施等内容,并附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和决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决策承办部门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拟定两个以上方案,并提出倾向性意见。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便于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公布以下事项:

(一)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的说明;

(二)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涉及的主要问题;

(三)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全文或者公众获得全文的途径;

(四)公众提交意见的方式、途径、起止时间;

(五)接收公众意见的部门、人员和联系方式。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征求意见结束后,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梳理归纳、研究分析,形成征求意见情况报告。对存在有分歧的问题进一步论证,重点对不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阐明理由。

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听证会:

(一)有较大争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及对社会公共利益有较大影响的;

(三)涉及不同利益群体且有明显利益冲突的;

(四)涉及公众集中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五)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策承办部门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15日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便于社会公众了解有关情况。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部门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 15 日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在召开听证会 15 日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对听证参加人的意见认真分析，对合理的意见建议应当采纳；有重大分歧的应当进一步研究论证，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风险可控性等论证，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部门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权威性，专业机构应当具有相关资质。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论证活动一般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专业机构要出具署名、盖章的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综合专家、专业机构的意见，形成论证报告。论证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方面

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容易引发网络舆情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二十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决策承办部门负责。对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不稳定因素评估时，要判定风险等级，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环境风险评估由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决策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第二十二条 财政风险评估由县财政部门负责。应当对财政资金的投入额度、承受能力、成本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由县应急部门负责。对决策可能造成的安全生产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相关意见和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把风险评估报告作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立项申报的必备要件。

第二十五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必要程序、时间安排、人员组成、职责分工、经费保障等事项；

（二）充分听取意见。根据决策事项可能造成的直接影响或者间接影响，明确利益相关者范围、类别、数量等情况，运用入户走访、电话访

谈、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对受决策影响较大的主体应当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

（三）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查找风险点，运用定性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根据分析论证和综合研判情况，确定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等级；

（四）编制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及评判依据、风险评估结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基本信息和报告日期。

其中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应当按规定向县委政法委申请备案后，取得备案文书。

（五）形成风险评估结果。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全面分析研判，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第二十六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的风险可控，决策承办部门要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的风险不可控，决策承办部门应当调整决策草案，否则不得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

风险评估工作一般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部门在完成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后，应当经本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通过后报请决策承办部门集体讨论。在

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听取本部门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决策事项在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前，应当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书面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部门报送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一）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相关材料；
- （三）决策承办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 （四）决策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五）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六）社会公众主要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或者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说明；
- （七）根据审查需要，要求决策承办部门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决策承办部门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县司法局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县人民政府及涉及部门的职责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三)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三十一条 县司法局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根据需要组织法律顾问提出法律意见。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县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决策承办部门提请县人民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资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结果等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对材料不齐全的决策草案,一律不予收件或者要求补正材料。

第三十四条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县长最后发表意见。县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会议组成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对不同意见应当予以载明。

第三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决定作出后,应当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布。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对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说明、解读宣传。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形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档案。档案应当包括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会议纪要、文本文件及有关资料。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明确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决策执行部门),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部门应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报告重大行政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属于时限性较强或者应急性工作的,应当按照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执行部门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县人民政府或者决策执行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部门：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决策执行部门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

（四）其他确有必要进行决策后评估的情形。

第四十条 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部门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评估，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第三方评估。

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不得参与决策后评估。

第四十一条 启动决策后评估的，应当形成正式的评估结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策执行效果与决策目标的符合程度；

（二）决策执行成本与效益分析；

（三）决策的社会认同度；

（四）决策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五）决策执行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

（六）决策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以及修改决策的意见或者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论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

急的，县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建立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启动追责机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的；

（二）超越法定权限、违反规定程序作出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决策承办部门和承办风险评估工作的部门玩忽职守，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决策执行机关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或者偏离决策方案，导致决策不能及时、全面、正确实施的。

第四十四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实施办法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社会信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部门和个人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其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绛政发〔2023〕1 号

县委、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绛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一规划两纲要”落实落地，坚持依法治县、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绛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建设四宜绛县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结合工作实际，现将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高法治意识

1. 抓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县政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党章党规党纪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建立健全了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为载体，有效推动各部门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夯实理论学习之基。政府班子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不断夯实理论基础，提升履职水平。今年以来围绕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召开 11 次县政府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研讨会、讲授 8 次专题党课、撰写

各领域调研报告 30 篇，促使班子成员进一步在学思践悟中增强政治能力，在担当履职中强化攻坚本领，在初心使命中提高落实水平。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教育，开展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进行了乡科级干部、公务员、领头雁等主体班培训，培训人数 1500 余人次，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

2. 深化普法宣传教育。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突出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民法典。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大“以案释法”力度，组织全县各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旁听庭审活动，并对民政局、税务局等 11 家单位进行了“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进一步推动普法实践融入到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全过程。加大普法创新力度，积极开展法治视频拍摄制作宣传工作，在绛县融媒、美丽绛县、微绛县、掌上绛县、涑源风采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宣传，目前制作了 13 部，累计点击量达 5 万余次。

（二）全面从严治党，打造清正廉洁政府班子

1. 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以打造法治政府为抓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健全政府人员学法、政府系统普法等制度，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健全重大政策事

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严格规范政府重大事项决策行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2. 履行主体责任。召开 2022 年度县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落实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推动责任落实。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按规定落实好婚丧喜庆事宜报备制度、外出请假报备制度、带班值班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等制度,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全部销号整改。

3. 严守纪律规矩。政府班子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严格落实省、市、县的各项工作部署,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确保各项工作同党章党纪党规保持一致,同上级保持一致,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保持一致。同时维护好国家安全,贯彻好县委国安委会议,在维护稳定、日常保密等各领域维护好落实好国家安全责任制。

4. 强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反对和纠正“四风”,坚持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在公务接待、会议安排、文件印发等环节大力倡导勤俭高效之风。

(三)健全党委领导法治建设制度机制,加强对法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强化高位推动。县政府常务会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今年研究法治建设工作 2 次。下发《2022 年绛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任务分解的通知》,要求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通知中的职责分工,严格执行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2. 强化机构人员建设。设立县委依法治县办

秘书股,配备专职人员 2 名;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乡镇党委法治建设议事机构健全,并配备了专门负责法治工作的人员,切实做到有机构办事、有专人干事,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高效规范运转。

3. 保证宪法法律贯彻实施。把宪法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干部培训教育体系。以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契机强化普法宣传。注重青少年宪法法律教育,为全县中小学校配备了 59 名法治副校长。连续开展七届宪法演讲比赛,绛县学生李坤钊、刘航宁分别在全省“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中分别取得高中组、小学组演讲比赛第一名成绩,并代表全省赴京参赛。

4. 做好法治建设顶层设计。制定出台了我县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的实施方案,把贯彻“一规划两纲要”及我县实施方案作为推进法治绛县的总抓手,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加强乡镇党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法治建设议事机构建设,做到有机构办事、有专人干事、人事相匹配,确保高效规范运转和职能作用充分发挥。

(四)紧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局,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

1.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压缩办理时限,提升审批服务效率。行政许可事项 189 项,法定时限为 4157 个工作日,现承诺时限压缩到 654 个工作日,审批时限平均压缩 84.27%,已完成去年持续压缩时限 75%的基础上再压减 30%以上的目标。出台了《绛县“十四五”“六

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组织召开了3次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议。为了营造我县营商环境良好氛围，通过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大厅LED屏等方式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732次；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动态更新信息402条；并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培训93次。目前，我县共涉及一网通办单位27家，实施清单事项751项，全程网办事项683项，“全程网办”事项占比90.95%。办事群众只需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进行申请，工作人员即可在后台查阅并审核，真正实现群众办事“零跑动”。

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部门联合抽查计划19条，已完成联合抽查工作37条，抽查市场主体123户；制定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14条，已完成抽查任务40条，检查市场主体400户，抽查结果均已在网上公示归集。对绛县人民法院公示的157条失信被执行人的限制企业任职联合惩戒工作已开展。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涉企信息归集。2022年，我县共计归集该平台归集行政审批信息6551条，抽查检查信息602条，行政处罚信息118条。

（五）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1.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第一，健全制度机制。**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先后印发36项制度，促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第二，明确吹哨责任。**10个乡镇公布了县直10大执法领域包乡镇联络人及联系电话，做到人员明确、责任明确，要求乡镇定期汇报县直执法部门“报到”情况，作为年终对各执法单位考核的依据，有效破解了“乡镇吹哨、

部门不报到”的难题。**第三，公布执法电话。**乡镇执法队全部安装并公布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热线电话，县司法局设立开通了行政违法举报电话，既方便了群众举报，又及时掌握了违法线索。**第四，创新“3211”机制。**为每个乡镇配备法官、检察官、警官3人，政法委科级干部、一般干部2人，律师1人、司法行政人员1人，在一线排查隐患、化解矛盾，提供各类法律服务，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起到了有效的示范和引导作用。**第五，开展案例教学。**组织协调应急管理局、水务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到陈村镇、大交镇、磨里镇进行现场案例教学培训，将执法过程变为执法课堂，促进乡镇执法人员能上手、会操作、懂流程。其他乡镇积极开展了消防安全、散乱污整治、安全生产、三轮车违法载人情况及电动车一盔一带情况、景区商贩脏乱差整治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第六，明确考核标准。制定了考核内容及标准13条，分别赋予不同的分值，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从规范化建设、版面上墙、业务培训、执法工作开展次数及成效、执法热线公示等各方面进行考核，细化考核标准，形成了各乡镇根据月考核分数和名次主动查缺补漏，有效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好风气。**第七，提炼总结经验。**探索实践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创新做法，在省、市党报党刊连续发表了《探索推行“综合执法+全民普法”服务模式，激活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向心力”》、《“455”工作法推动县乡执法为民护健康》、《“深学、实做、固基”夯实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效》、《“课堂+实

训”为行政执法队伍“赋能”》、《绛县持续落实“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大交镇召开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模拟培训会》等30余篇新闻稿件。

截止目前各乡镇政府共开展执法检查556次，行政处罚15次，行政强制1次，拆除违建9处，与县直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27次，取缔、关停不合格企业18家，封堵非法矿洞9处，阻止违规施工建设2起，处理环境污染2起，“乡镇吹哨、部门报到”18次。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赵晔在第十次工作调度会上，对绛县的执法队伍、制度运行建设情况给予了表扬。

2. 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第一，规范工作流程。**行政复议机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围绕行政复议受理、审理、决定、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进行全流程、全要素规范，逐步实现行政复议的专业化、高效化，为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今年我县行政案件受理数量全市第一，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0件，办结19件，其中调解3件。行政应诉2起，有力维护了政府形象。**第二，全面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分管司法行政工作副县长为副组长，38家单位为成员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在司法局挂牌绛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设立专门的行政复议办案机构。完成了编制划转3名、机构设置2个、人员配备3名等改革任务。配备了专门的听证场所、接待场所等办公场所。完善制定了行政复议办事指南、流程图、行政复议受理制度、调解和解制度、错案追究制度等各

项工作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自我纠错的职能优势，实现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和化解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3. 加强人权司法保护。健全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保障机制。全力贯彻实施法律援助法，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全覆盖。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2022年，完成免费法律咨询3787人次，完成率145.6%；办结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219件，完成率230.5%。

4. 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持续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强化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工作。今年是“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验收年，目前全县134个村、4个社区共培养了690名法律明白人，利用“农村学法用法大讲堂”对村两委干部、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等进行了8期网络培训，山西普法在线平台注册学习时长位居全市第五。绛县司法局还给10个乡镇印发了《“法律明白人”培养手册》万余册。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申报了北册、东吴、南柳3个省级，大交、新庄、上吕、宋西4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5.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整合法治元素、强化服务保障，推动律师、公证、调解、行政复议、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全力打造“枫桥式司法所”。创新性建立了“平安绛县治理服务中心”，探索协同办公模式，县司法局与县矛调中心、信访值班大厅、综治中心协同办公，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不断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

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切实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6.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实施了“全科网络”提质增效、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雪亮工程”提档升级等工程，持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依法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推进县乡村三级矛调中心规范化运行，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的大调解格局。深化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防范化解。今年已化解矛盾纠纷 1215 起，调解成功 1211 起，调解成功率高达 99%，无 1 例民转刑矛盾纠纷。

7.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印发《关于对法律顾问进行调整的通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参谋助手作用，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县政府法律顾问审查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6 件，参与处理政府行政复议、诉讼、非诉法律事务 19 件；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意见 3 件；审查政府对外签订的协议 25 份；为政府职能部门行政决定等出具法律意见 35 份。同时，进乡村、企业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11 场，开展法律咨询 130 次，服务群众 5000 余人次。

（六）聚焦重点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力法治建设提速增效

1. 安全生产领域，依法依规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行政执法检查，落实落细分级分类监管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要求。2022 年共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检查 102 次，发现一般隐患 613 条，全部得到整改。下达整改指令 91 份，立案处罚企业 8 家，处罚 30.5 万元。对 11 家长期停产企业联合供电部门采取断电措施，严防私自生产。

2. 市场监管领域，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检查各类相关经营主体 238 家，检查发现问题均已整改完成。开展“三无”玩具产品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22 人次，检查文具店和玩具店 11 家。有效开展全年成品油、车用尿素抽检工作，抽检汽油 20 个批次，柴油 12 个批次。

3. 环境保护领域，深入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276 人次、车辆 92 车次，检查涉危废企业 63 家次、在线运行企业 30 家次。开展违法排污集中整治行动，排查企业 32 家，发现存在问题 36 个，均已整改。

4. 社会治安领域，严打“盗抢骗”犯罪，破案 27 起，追缴赃款赃物价值人民币 20 余万元。持续严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侦破电信网络诈骗案 22 起，抓获各类嫌疑人 118 人，止付金额 941.34 万元，冻结涉案资金 364.94 万元，返还群众 13 笔共 79.88 万元，发案率同比下降 82.3%。严打经济犯罪和食药环犯罪，侦破经济犯罪案件 7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0 人，收缴假币 2600 元；侦破食药环犯罪案件 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 人。扎实开展“百日行动”，采取常态巡查宣防和集中统一行动相结合、联合巡查和交叉巡查相结合的办法，盘查人员 3881 人，检查车辆 3700 辆、场所 457 处，巡查重点部位 99 处，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15 处，发放宣传资料 1829 份，破获刑事案件 3 起，刑事拘留 3 人，查处行政案件 3 起，行政拘留 2 人，查处酒驾 43 起、醉驾 13 起、摩托车无证无牌驾驶 2 起，帮助群众解决困难 168 人次。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今年以来，我们在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中

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法治建设总体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思想认识有待增强**。有的行政部门没有完全把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对法治工作缺少专题研究和具体规划、方案,存在法治和业务“两张皮”的现象。二是**基层执法能力有待提升**。大多乡镇执法人员存在不懂执法、不会执法的问题,对执法工作认知较为模糊、能力不足,执法工作进度缓慢,效率不高。三是**普法形式有待创新**。利用新媒体创新开展普法宣传的手段还不够丰富,缺乏创新意识,在全市、全省有影响力的普法节目、栏目还不够多,法治文化产品思想性、艺术性和地方特色性不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没有实现全覆盖。

究其原因,一是部分单位重视程度不高,认为法治建设是虚工作、软工作,日常工作中注重业务开展,忽视法治建设,有懈怠思想和推诿现象。二是执法人员规范执法能力不强,缺少系统培训和学习,多是依赖工作经验办事,跟不上法治体制改革的步伐。三是法治文化相关人才匮乏,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规模小、载体少、分布散,缺乏教育性、实效性。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 严格落实履职清单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县委、县政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党章党规党纪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县委集体学法8次、县政府集体学法5次;强力推进《绛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的落实,把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责情况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专项考核项目和年终述法重要内容,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2022年绛县参加述法人数共226人,其中,党政负责人及班子成员26人(县级领导),县直部门党政负责人及班子成员110人,乡镇级党政负责人及班子成员90人。

(二) 健全完善考评机制

坚持依法依规决策,完善县委依法决策机制,健全县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完善了法治建设考评督察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制度,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班子成员年终述法全覆盖。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考核列入《2022年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已连续两年对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履职情况进行了专项考核,有力推动了全县法治建设工作。县委依法治县办对2022年度全县法治建设工作进行了对标考核。通过认真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现场打分等方式进行,共考核10个乡镇和县直28家行政执法单位,有力推进了法治建设工作。

四、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

根据市、县法治建设相关文件精神和省高院关于“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行动党政机关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有关情况的通报等文件要求,绛县法院始终高度重视党政机关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工作,多次召开党组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并定期组织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针对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履

行法院生效裁判工作开展排查。经排查，2022年没有被执行人是政府及政府部门的执行案件。绛县法院将继续坚持“党委领导是根本，府院联动是关键，协同协作是保障，全程督促是基础，自动履行是目标”的导向定位，持续推动党政机关积极履行法院生效裁判。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法治机构和专业人员队伍，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加快推进县乡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机制改革，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下大力气推进法治建设。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绛县，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是进一步抓牢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充分发挥党委（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全力推进各级各部门党员领导干部带头研究、带头推进、带头督促依法治理工作，切实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

二是进一步完善基层执法体系。聚焦重点任务，从权责清单、人员保障、执法效能、责任落实等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明确乡镇执法权限，强化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

三是进一步提高普法精准性和实效性。创新普法宣传载体，建立完善多元化普法宣传机制，将普法宣传与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相结合，与文艺元素相结合，充分利用短视频、直播等普法新形式开展智能化、可分享、可互动的活动，切实提高普法实效性。

六、对全市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建议

（一）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

建议加强公务员依法行政培训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必须进行法律知识更新和培训。及时组织好综合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等执法业务培训，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能够依法有效地开展。重视和发挥法制机构的作用，保障法制机构依法履行好政府涉法事务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

增强对全市公职律师的日常监督管理，积极组织公职律师开展法律援助等志愿活动，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的职能作用。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绛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 通 知

绛政发〔2023〕2号

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创优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推动市场主体扩量提质上水平，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2〕16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发〔2023〕3号）有关要求，结合绛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市委五届四次全会、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刻把握“三无”“三可”要求，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坚持锻长、补短、强优、争先，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

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更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之道，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持续优化服务，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和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形成一批具有普惠性、标志性，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集聚和配置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助力市场主体倍增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营商环境水平显著提升，为“四宜绛县”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三、重点任务

（一）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 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限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清理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条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强制服务行为。

2. 建立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畅通政策制度设计、执行、反馈沟通渠道，发现、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性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坚决贯彻实施《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清理与

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一致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加强律师法律服务。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律师专家库”，组建法律服务律师志愿团，主动对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开展点对点“法治体检”，为更多企业提供“一站式、低成本、订单式”的法律服务。

4. 优化司法诉讼服务。突出一站、集约、集成、在线、融合五个关键，实现一站式诉讼服务从“有”到“优”的转变。深化“厅、网、线”相融合的诉讼服务格局，完善“法院+”纠纷化解体系，不断满足市场主体多元司法需求。县人民法院设立诉讼服务督察中心，加强对诉讼服务质量指标的监管力度。

5. 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充分利用多元解纷平台，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可预期性，推动矛盾纠纷高效化解。设立商事调解组织，鼓励引入和选聘涉外商事调解高端人才。支持有条件的仲裁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商事纠纷仲裁。

6. 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意识，培养守法经营习惯。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强化执法监督，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定期组织甄别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7. 营造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全面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领域工

作，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制定出台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8. 深化“四零服务”改革。深入开展以“零距离、零收费、零延迟、零投诉”为主要内容的涉企事项“四零服务”改革。

9. 开展极简审批行动。清理取消一批变相审批，进一步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于技术评审，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和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及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府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探索一批智慧审批服务，推动涉企简易审批事项“秒报秒批”，优化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体验。

10. 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模式，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实行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省政府授权后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程序。

11. 优化企业破产、重整处置机制。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

财产信息，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12. 推进高频资质证件跨区域互认。在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行政审批专用电子签章应用。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实现个人高频服务事项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服务事项资质资格证件全省域互认通用；2023年底前，基本实现本省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13.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制定人民法院电子管理办法，建立符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的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建设人民法院“电子档案库”。推动立案、审判、执行和诉讼服务、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材料网上提交、案件网上办理，数据实时存证、卷宗同步生成，功能整合提升、系统集成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督。

14.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开展人民法院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提高企业送达地址告知确认的覆盖率，推动破解“送达难”。

15.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优化林草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流程，提高检疫效率。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检疫机构加强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完善复检制度，加大复查复检力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

16. 提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级。建立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线上、线下“全代办”制度，

助力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愿办”“爱办”转变，让线上“进一网、能通办、一次不用跑”、线下“进一窗、全代办、最多跑一次”成为常态。落实好“一枚印章管审批”配套办法。制定出台推动“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17. 优化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服务。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全面清理在招投标活动中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动全省域评标评审专家共享。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18.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務。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快保护体系。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强化对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推动商业银行在产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中授信业务，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19. 优化纳税人申报缴费服务。推进“十一税合一”申报、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推进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进一步优化纳税缴费流程、精简申报材料、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范围。社

保数据“领跑”、缴费人“零跑”，开通税费退库快速通道，全面实行涉税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电子税务局手机版要素化无表集成申报，企业跨区迁移涉税“无障碍”网上办理，涉税事项推出“体检式”风险提示提醒服务。

20.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版建设，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实行物流单证无纸化，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实现通关和物流操作快速衔接。

21. 提升涉外审批服务水平。以外资企业和境外人士为服务对象，整合梳理各部门涉外审批服务事项，为外资企业在绛设立和发展、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及华侨来绛创业投资、就业发展，提供办事指南、涉外政策查询、便民服务等指引服务。

22. 建立健全惠企政策服务机制。设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发布政策兑现指南，在自助办件一体机上配置政策搜索引擎，指引企业使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申报。

23. 建立市场主体投诉机制。依托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努力实现市场主体诉求接诉即办、限时办结、直通必达、有诉必应。健全市场主体诉求解决机制，聚焦难点堵点，发挥大数据优势，督促引导各单位加强源头治理，开展主动治理，确保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24. 持续推行公安业务“一门通办”。全面加强公安基层派出所政务服务“一门通办”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工作办理能力，做到“只进一个门、办结所有事”。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科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档案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卫体局、县金融办、县银监办、人行绛县支行、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邮政局）

（三）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25.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建立监管信息数据采集共享工作机制，实现与市场主体有关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抽查检查结果、司法协助、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及时准确地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并依法依规向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山西”网、“互联网+监管”平台归集。

26. 建立或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重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管行业就要管信用，管业务就要管信用”的原则持续推动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等重点领域建立或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积极参与推进与其他地区的信用标准互认，实现跨地区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奖惩。

27.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

实现企业群众“有求必应”、政府部门“无事不扰”。

28. 探索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推行柔性执法，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在市场监管、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以信用报告代替企业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

29. 强化重点领域全链条监管机制。严格执行省级监管部门建立的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加强互联网医院监督和管控。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30. 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修复工作规范，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保险等部门信息共享交互，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及时调整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31. 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主动维护政府诚信。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财政局、县工信

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工商联、县招商投资中心、县金融办、县银监办、人行绛县支行，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

32. 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强化涉企政策从研究制定、执行落实到废止退出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市场主体参与政策制定制度。将绛县各类涉企政策汇聚到省涉企政策云平台，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推行认定类、指标达成类等政策“顶格优惠”“免申即享”。

33. 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聚焦企业从注册登记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用工、融资、税费、招标采购、法律等服务，以及注销或者破产等全生命周期事项，分类梳理编制服务事项清单，整合推出一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套餐。

34. 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项目全程电子化申报、不见面审批、可追溯监管。推行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首席服务秘书”制度，实行省级重点投资项目“项目长责任制”。

35. 打造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围绕自然人出生、户籍、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婚姻、生育、退休、后事等10个阶段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精准梳理，编制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分类推出“一件事”办理套餐。

36. 打造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链。持续开展不动产登记“清零”行动，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网通办”“一窗办理”。完善动

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好就医难、报销难问题。逐步实现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等在全省不同医院互通共享，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报告结果等信息对个人开放查询。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工商联、县财政局、县工信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体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人行绛县支行）

（五）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37. 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出台推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坚持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进一步拓展延伸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范围。落实《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新增建设用地100%按照“标准地”供地，探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地”改革。深化“多规合一”“多测合一”、联合验收改革，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建立项目前期服务机制，量身订制“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制定出台优化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制度，推动“交地即发证”“拿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

38. 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环评编制内容，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环境质量变化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管。

39.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方式。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探索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40. 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强化审批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管理，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全面落实项目审批“全代办”有关要求，建立项目前期服务机制，量身订制“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

41.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构建数据基础服务体系。巩固提升数据标注发展水平和规模，打造专业数据集。出台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开展政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公共数据有序开放。

42. 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推进水电气网联动报装改革，全面整合服务事项、业务流程，统一入驻政务大厅专窗和“三晋通”App专栏。对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43. 便利市场主体融资服务。持续推进“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创新信贷产品，深化“政采贷”“银税贷”等应用。探索财政、社保、公积金、税务、水电气网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向金融机构开放。推动在绛银行机构和涉信贷有关部门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

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气象局、县金融办、人行绛县支行、县银监办、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委网信办、县能源局）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健全县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定期研究调度、督查通报、评估全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完善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夯实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的履职评价。

（二）加强统筹推进

县直有关部门强化对上争取、横向协调，对标一流营商环境，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对创新提升行动事项进行清单化、表格化管理，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强化创新试点工作的连续性，形成全县一盘棋、协同联动、齐抓共管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信息支撑

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大数据对政府管理、服务、运行的深度赋能。运用市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升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能力，推进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效率的数据资源互通共享和深化应用，为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提供坚实信息保障和数据支撑。

（四）强化宣传培训

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县宣传工作重点，全面系统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

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网、微、屏、端”等新媒体，讲好绛县改革故事，宣传绛县营商典型，提升绛县营商环境建设品牌知名度。在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专栏，开展集中政策培训和常态化业务培训，组织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等宣传活动。

（五）强化督导考评

加强对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的督促指导，重大改革、重点工作纳入“13710”信息化督办系统，实施清单式、项目化全程跟踪督办。建立

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既抓正面宣传，又抓负面曝光。突出市场主体感受度和政策落实，推动全县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强化结果应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纪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附件：绛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 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四宜绛县”发展目标，确保我县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圆满完成，现将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相关单位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高质高效抓工作、促落实，确保完成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要狠抓工作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将《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到岗位和具体承办人。各牵头单位要发挥主导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问题，配合单位要积极主动，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政府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要负总责、亲自抓。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要立足全局，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任务分工中没有涉及到的单位要按照《政府工作报告》总体要求，做好本职工作。各部门务必于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分别将半年度、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纸质版和电子版，邮箱：jxzwxx@126.com）上报县政府（县政府 221 室）。

三要强化督查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建立《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台账清单，逐项办理。特别是我县承接的省市民生实事和县政府确定的 10 件民生实事，各相关责任单位要不折不扣予以落实。县政府将把此项工作纳入“13710”督办系统跟踪督办，并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定期通报，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细。对督查中发现的工作推进不力、懒政怠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以及进度落后、不达标、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 责任分解

一、李翔县长负责的工作

全面负责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全县政府系统各单位负责落实的工作:

1. 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做到县委有部署、政府见行动、落实有成效。

2.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带头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3. 严格执行人大各项决议,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4.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

5. 进一步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预算绩效管理,有效防范重

大工程、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廉政风险。

二、申东明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协助县长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经济运行、财税金融、能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外事、台港澳事务、行政审批、营商环境、双拥、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工作。

6.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左右。

牵头领导:申东明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统计局、各镇人民政府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

牵头领导:申东明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8.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

牵头领导:申东明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县统计局、各镇人民政府

9. 深入开展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

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产业体系。

牵头领导：申东明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加快建设磨里峪一期、紫家峪、尧文化和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4条旅游公路，全面启动里册峪、磨里峪二期、晋都沸泉3条旅游公路建设，为全域旅游加力赋能。

牵头领导：申东明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11. 力争所有续建项目一季度前复工率达到100%，新建项目开工率一季度前超过40%，上半年超过80%，三季度达到100%。

牵头领导：申东明

牵头单位：县项目推进中心

配合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全方位高质量推进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建设，实现人水和谐、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共赢。

牵头领导：申东明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国网绛县供电公司、陈村镇人民政府、古绛镇人民政府、冷口乡人民政府、横水镇人民政府

13. 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设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探索组建社有资本投资运营

公司，实现社有资产有效监管。

牵头领导：申东明

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联社

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 推动“三无”“三可”要求和“五有套餐”全面落地，持续深化“放管服”“一枚印章管审批”“证照分离”“一业一证”等改革，推动更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深化“五减”行动，严格落实开发区“区内事、区内办”，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新设企业“一天办结”，真正为市场主体准入打开“绿色通道”，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牵头领导：申东明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完成“四好农村路”50公里。

牵头领导：申东明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国网绛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积极推进G241、G342改线前期工作，力争G241改线具备开工条件。

牵头领导：申东明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国网绛县供电公司、县公路段、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加快数智化安全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牵头领导：申东明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18. 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

牵头领导：申东明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中国邮政绛县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郭晓伟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主要抓好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任务的完成。

19. 全年确保完成项目签约额 200 亿元，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率达到 60%以上。

牵头领导：郭晓伟

牵头单位：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配合单位：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 抓好会展招商，积极参加进博会、中博会、厦洽会等综合性会展，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大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交流合作，以“第一力度”推动招商引资“一号工程”，讲好绛县故事，传播绛县声音，吸引更多项目在绛落地。

牵头领导：郭晓伟

牵头单位：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配合单位：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1.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落实“三区三线”。

牵头领导：郭晓伟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推进铸造、砖瓦等行业环保治理，推动绛县生活污水处理中心尾水人工湿地与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牵头领导：郭晓伟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3.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推动设施及污水管网建设。

牵头领导：郭晓伟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4. 加快推进乡镇生活垃圾分布式就地处理建设，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化、无害化、资源化。

牵头领导：郭晓伟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5. 谋划实施北大街(中条山路-和平路段)、和平路道路(北大街-浍水大街段)工程，推动北大街(广场西路-紫金山路段)等 13 条道路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

牵头领导：郭晓伟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审计局、国网络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绛县分公司、中国联通绛县分公司、中国电信绛县分公司、古绛镇人民政府

26. 实施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提速工程。

牵头领导：郭晓伟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张瑞轩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主要负责工业经济、人力资源、退役军人、开发区建设发展等方面工作。

27.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

牵头领导：张瑞轩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统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以上。

牵头领导：张瑞轩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9. 完善“链长+链主+链核”推进机制，力争新增市级“链主”企业 2 家，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

牵头领导：张瑞轩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30. 专业镇以安峪工业园为依托，推进中信机电复合材料、博翔汇良二期等项目建设，力争新增市级专业镇 1 个。

牵头领导：张瑞轩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峪镇人

民政府

31. 用好省市技改专项资金，推动铸造、冶炼等行业限制类工艺装备升级改造，推进中设华晋履带板提质改造、卓源科技航空新材等一批技改项目，全年实现工业投资增速 15%，技改投资增速 20%。

牵头领导：张瑞轩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2. 加快僵尸企业“腾笼换鸟”，在盘活顺宝机械闲置资产的基础上，择优再盘活僵尸企业 2 家，退出低效益、高耗能规上工业企业 3 家，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 10 家，加快传统优势产业全面升级。

牵头领导：张瑞轩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国网绛县供电公司、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3. 积极恢复服务消费、线下消费，大力促进我县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接触类消费发展，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年新培育入限贸易企业 15 家，打造“烟火气”新地标和“夜经济”集聚区。

牵头领导：张瑞轩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4. 顺应消费升级方向，增加高品质消费品

供给,用好政府消费券、“爱心消费券”,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拓展农村消费,发展“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年轻人喜爱的家庭式、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

牵头领导:张瑞轩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35.持续推动“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形成势,高质量推动“415”十大工业产业集群建设,引领战新产业融合发展。

牵头领导:张瑞轩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36.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全年战新产业增加值增长12%,认定国家“两化融合”贯标企业2家,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2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

牵头领导:张瑞轩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37.实施创新“111”工程,建设亚新科、地福来企业重点实验室,推进亚新科、博翔汇良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

牵头领导:张瑞轩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统计局、

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38.力争年底5G基站达到260座以上。

牵头领导:张瑞轩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中国移动绛县分公司、中国联通绛县分公司、中国电信绛县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绛县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39.加快数字转型,重点培育以龙纤特种纤维、聚能科技锂电池为代表的新材料集群。

牵头领导:程海龙 张瑞轩

牵头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国网绛县供电公司、卫庄镇人民政府

40.加快产业转型,打造以亚新科、中设华晋为代表的新装备集群。

牵头领导:程海龙 张瑞轩

牵头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国网绛县供电公司、卫庄镇人民政府

41.以浩之大、丕康药业为代表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集群。

牵头领导:程海龙 张瑞轩

牵头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国网绛县供电公司、卫庄镇人民政府

4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左右。

牵头领导：张瑞轩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各镇人民政府

43. 深入开展全民技能培训，叫响“绛县月嫂”劳务品牌。

牵头领导：张瑞轩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44. 搭建高校毕业生就业桥梁，完善人才“引、育、用、留”机制，为返乡人员成功创业提供“一站式”“拎包式”服务，力争新增 1 个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让创业就业服务更智慧、更温暖。

牵头领导：张瑞轩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45. 做好中信机电各分厂生活区内闲置房屋和土地资产的移交保护，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牵头领导：张瑞轩

牵头单位：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卫庄镇人民政府、安峪镇人民政府、大交镇人民政府、么里镇人民政府、陈村镇人民政府

46. 加速建设涑水新区政务中心、博物馆、档案馆。

牵头领导：张瑞轩

牵头单位：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古绛镇人民政府

47. 有序推动涑水大街直通涑水河道的三条道路工程。

牵头领导：张瑞轩

牵头单位：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古绛镇人民政府、陈村镇人民政府

48. 建设 2 所康养中心。

牵头领导：张瑞轩、张维华

牵头单位：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中医医院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陈村镇人民政府、卫庄镇人民政府

五、崔滨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主要抓好公共安全、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任务的完成。

49. 加快“雪亮工程”建设步伐，提升群众

安全感。

牵头领导：崔 滨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绛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绛县分公司、中国联通绛县分公司、中国电信绛县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50. 完善县乡村三级矛调中心运行机制，深化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牵头领导：崔 滨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1. 强化信访“控新治旧”，全力做好敏感节点维稳保障工作。

牵头领导：崔 滨

牵头单位：县信访局

配合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2.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牵头领导：崔 滨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王大凤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主要 抓好民政、农业农村、水利、林业、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任务的完成。

53.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资源禀赋，发挥特色优势，一体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牵头领导：王大凤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4.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7 万亩，建成有机旱作小麦生产基地 2 万亩，确保一产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6 亿元，粮食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以上、总产量 1.7 亿公斤左右。

牵头领导：王大凤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统计局、县果业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55.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设省级新品种展示评价基地 1 个。

牵头领导：王大凤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6. 力争取得质量标识体系认证 5 个。

牵头领导：王大凤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7. 建设 1 个省级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

牵头领导：王大凤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8.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有序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提升农机合作社管理水平，让广大农民共享改革成果。

牵头领导：王大凤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果业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59. 遴选 50 个村庄作为美丽乡村建设实施

村，争取开工建设。

牵头领导：王大风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0.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计划，大力实施户厕改造 3000 座。

牵头领导：王大风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1. 推介具有绛县文化内涵的农特优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绛优优”。

牵头领导：王大风

牵头单位：县果业发展中心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

62. 围绕山楂、樱桃、中药材等特色农业，打造国家级樱桃全产业链标准化实验基地 1 个，中药材种植加工、增效延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1 个，万亩富藻山楂“碳足迹·碳标识”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2 个，设施高效樱桃产业园区 3 个。

牵头领导：王大风

牵头单位：县果业发展中心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63. 积极与中农卓桦进行对接，力争将投资 1.6 亿元的横水西灌底樱桃智慧设施高效农业项目打造成为我县数字农业示范试点，引领一批数字农业项目落地实施。

牵头领导：王大风

牵头单位：县果业发展中心

配合单位：横水镇人民政府

64. 实施槐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牵头领导：王大风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卫庄镇人民政府、磨里镇人民政府、安峪镇人民政府、南樊镇人民政府

65. 加快沸泉供水水源置换。

牵头领导：王大风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古绛镇人民政府、南樊镇人民政府

66. 做实河长制，加快推进小浪底引黄入绛前期工作、续鲁峪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牵头领导：王大风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横水镇人民政府、郝庄乡人民政府、冷口乡人民政府、古绛镇人民政府、卫庄镇人民政府、陈村镇人民政府、大交镇人民政府、安峪镇人民政府。

67. 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创建。

牵头领导：王大风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8. 推进农村水网改造工程。

牵头领导：王大风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9. 健全林长制，全面推动国储林项目，高起点高标准实施通道绿化提档升级。

牵头领导：王大风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配合单位：县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0. 加快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步伐。

牵头领导：王大风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71. 全面推进国土绿化，实施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项目 0.18 万亩，建设森林乡村 1 个。

牵头领导：王大风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72. 全县育苗面积稳定在 5 万余亩，完成义务植树 100 万余株，不断点“绿”成“金”，释放绿色福利。

牵头领导：王大风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配合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73. 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牵头领导：王大风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配合单位：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74. 稳步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升城乡低保标准。

牵头领导：王大风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75. 实施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改造建设 1 所社区嵌入式养老中心、提升 5 所老年人

日间照料中心。

牵头领导：王大风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社区服务中心、古绛镇人民政府、横水镇人民政府、郝庄乡人民政府

76. 提高城乡低保家庭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牵头领导：王大风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77. 紧盯因病、因学、因灾等易返贫致贫关键因素，落实好“两不愁三保障”，保证脱贫人口收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牵头领导：王大风

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张维华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主要抓好教育、文化旅游、医疗卫生、体育、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任务的完成。

78. 激发文旅康养活力。发展乔寺碑楼、柳庄陈赓教育馆、紫家峪红叶等度假游、红色游、康养游。

牵头领导：张维华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79. 打造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旅游经济示范带。

牵头领导：张维华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县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旅游经济

示范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0.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擦亮“春色连翘”“樱你而美”“中条红叶”等旅游品牌，开发精品旅游路线，推动旅游消费和休闲消费融合发展。加快绛北大峡谷4A级景区创建步伐。加强文物保护，扎实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为绛县全域旅游注入新活力。

牵头领导：张维华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81. 免费送戏下乡演出200场

牵头领导：张维华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绛县豫剧团

82. 建设寄宿制学校3所。继续推进7所乡镇幼儿园建设，筹备新建涑水新区学校，续建中信机电棚户区改造配套幼儿园。优化中小学布局，巩固“双减”成果。实施绛县职业中学提标改造工程，加快绛县中学二期建设进度。积极稳妥推进中高考改革，持续保持高考连增有利态势，提升绛县教育的新形象。

牵头领导：张维华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3. 改扩建1所特殊教育学校：

牵头领导：张维华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84. 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多措并举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服务。突出抓好“一老一小”、基础性疾病患者、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健康保障。

牵头领导：张维华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5. 持续加大疫苗接种特别是老年人接种力度。

牵头领导：张维华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86. 加快推进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中医院新建项目。建设2所乡镇全民健身中心。

牵头领导：张维华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87. 建设1所80-150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

牵头领导：张维华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审计局、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88. 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

牵头领导：张维华

牵头单位：县红十字会

配合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89. 严格药品监管。

牵头领导：张维华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

90. 严格食品监管，持续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坚决守住“舌尖上的安全”。

牵头领导：张维华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91.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范围由 0-6 岁扩面到 0-15 岁。

牵头领导：张维华

牵头单位：县残疾人联合会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

92. 实施扶残助学圆梦工程。

牵头领导：张维华

牵头单位：县残疾人联合会

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八、兰占峰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协助县长分管金融工作，联系银行。

93. 聚焦“十大平台”建设，突出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高水平双创平台、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市场主体净增 17%以上，总量力争突破 3.16 万户。

牵头领导：兰占峰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94. 发展线上电商产业联盟，加快与京东、贡天下、美特好等知名企业开展农特优产品合作。

牵头领导：兰占峰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果业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合作联社、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 2022 年度政务公开 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2 号

《绛县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 2022 年国家和省、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山西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晋政办发〔2022〕38 号)、《运城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运政办发〔2022〕18 号)等，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见附件 1)。

二、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考核分为 A 类和 B 类(见附件 2、附件 3)。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现场考核、网上考核、认定考核等方式。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

四、考核程序

(一)县政府办公室抽调人员组成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组。

(二)考核组在现场考核前 15 天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要求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并准备相关印证材料。

(三)考核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

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县政府领导审定后形成考核结果。

附件：1. 2022 年度县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五、结果运用

2. 2022 年度绛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

（一）对考核结果进行全县通报。对考核等次为一般或较差的单位和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评分表（A 类）

3. 2022 年度绛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

评分表（B 类）

（二）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县考核办，纳入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绛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绛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绛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绛县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绛县抢险救援物资储备应急预案、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绛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绛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绛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绛县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绛县抢险救援物资储备应急预案》、《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正文详见县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由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县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等。在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需求者可登录绛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jiangxian.gov.cn/>) “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主管主办：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3600

网 址：<http://www.jiangxian.gov.cn/>

编辑出版：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359-6522767

地 址：绛县绛山街13号

传 真：0359-6522767